

那拉提镇林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那拉提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投入、谁受益”、“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镇政府支持和鼓励农牧民参与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但是,除庭院绿化外,农牧民利用其他土地植树造林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条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严禁已确定的林地种植农作物(林间套种中草药等特色种植除外)。利用荒滩荒坡植树造林必须提前进行培土、防洪等措施,具备植树造林条件后才能栽植树木。

第四条 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各项政策法规和重大项目实施不产生冲突的情况下,镇政府鼓励农牧民在已经取得承包经营权的草场或荒滩荒坡进行植树造林,必须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写明准备植树造林的地块位置、面积、树种及管护措施,村“两委”研究通过后报镇政府审批;

(二)根据村“两委”的报告,林管站实地察看后向镇政府提出书面报告;

(三)镇政府根据林管站的报告并征求城建、水利、草原、供电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能否栽植的决定;

(四)镇政府批准后由林管站、村委会共同监督栽植,两

年后达到林木成活率标准才能办理林权证登记上报手续。

第五条 利用村集体预留林地、更新林地、荒滩荒坡进行植树造林时，必须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植树造林人员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准备植树造林的地块位置、面积、树种及管护措施；

（二）村“两委”召集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林地承包人及承包主要事项。林地承包主要事项包括：林地位置、面积、承包人、承包年限、收益分配及其他内容；

（三）村“两委”根据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政府根据林管站实地察看情况并征求城建、水利、草原、供电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能否栽植的决定；

（四）镇政府审批同意栽植后，在农经站的监督指导下，村民委员会与承包人签订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必须载明林地位置、面积、树种、栽种时间、保证成活率的措施、收益分配、解除合同的约定、违约责任及其他内容；

（五）承包合同签订后方承包人才能进行植树造林，林管站、村委会共同监督植树造林过程并负责落实统一的优惠政策；

（六）林木栽植两年后，承包人严格履行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村委会才能为承包人出具办理林权证的证明，林管站验收无误后才能办理林权证登记上报手续。未达到要求就为承包人出具相关手续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承包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已栽植的林木严重损

坏，村委会必须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同意的由村委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后，村委会收回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归村集体所有，对双方确认的承包人管护投入给予适当补偿，承包人严重违约的要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利用河道滩涂、高压线路下方、灌溉渠系两旁及其他土地栽植树木的，镇政府须征求县水利、供电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才能确定能否植树。

第七条 未经镇政府批准栽植的林木，村委会、林管站及其他部门不得出具办理林权证的相关手续。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未经镇政府批准，禁止承包人以看护林木或其他理由在所承包的林地上建房。擅自建户者，一律按非法建设处理。城建办、村委会、林管站等部门擅自同意承包人建房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林木承包期内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必须在林管站、农经站备案。否则，林木采伐时相关部门不得出具手续。

第十条 林木采伐必须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采伐计划进行。未列入采伐计划的，林管站、村委会等有关部门不得出具证明材料，镇政府不得出具同意采伐的文件。

第十一条 林木采伐时必须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林木采伐人出具采伐证后，林管站必须认真核验并向镇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二）镇政府分管领导要及时召集林管站、农经站、林木所在地的村委会研究林地或林带承包经营合同，要求采伐人全

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林木采伐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在林管站、农经站的监督下，采伐人向村委会做出书面承诺，承诺采伐后林地更新措施及时限，并向村委会交纳更新保证金或其他相应的抵押物；

（四）林木采伐人履行完义务后，由林管站、农经站、村委会共同向镇政府报告，镇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后才能实施采伐；

（五）林管站全程监督采伐过程，严禁出现乱伐、超伐现象。

（六）未经镇政府批准，村委会、林管站或其他部门擅自同意采伐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由那拉提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那拉提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